

广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说明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 亿元,增长 1.8%,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非税收入减少共同作用。其中:税收收入 643.9 亿元,增长 3.3%,主要是上一年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压低基数;非税收入 292.5 亿元,下降 1.1%,主要是上一年大额一次性罚没收入入库拉高基数。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3 亿元,下降 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各科目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 亿元,下降 4.4%,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83.1 亿元,下降 0.2%;

3. 教育支出 174.7 亿元,增长 3.1%,主要是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4. 科学技术支出 74.7 亿元,增长 0.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5 亿元,下降 8.1%,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安排资金用于市文化馆新馆及美术馆项目开办费、4K 超高清电视频道扶持经费等,2023 年无此因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118.4 亿元，下降 16.3%，主要是 2022 年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一次性安排资金用于医疗救治、方舱及隔离点建设、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等工作，2023 年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上述支出优化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 38.6 亿元，下降 13%，主要是 2022 年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节能减排补助和安排资金用于 2022 年节能与新能源中小客车购置补贴，2023 年上级追加资金有所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 58.1 亿元，增长 23.7%，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安排资金用于市机场建设集团注册资本金；

10.农林水支出 14 亿元，下降 10.3%，主要是相关支出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

11.交通运输支出 28 亿元，下降 46.2%，主要是 2022 年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2023 年无此因素；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7 亿元，下降 8.4%，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安排资金用于地铁票价补亏，2023 年无此因素；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 亿元，增长 31.8%，主要是落实“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加大对商贸、消费、物流等服务业的扶持支出；

14.金融支出 5.1 亿元，下降 64.4%，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安排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奖励，2023 年无此因素；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 亿元，增长 3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追加安排对口帮扶协作湛江资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 77.8 亿元，增长 3.2%，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追加安排高层次人才住房财政补贴和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4 亿元，增长 15%，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安排追加储备猪肉风险价差补贴；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 亿元，下降 10.8%，主要用于地方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

20.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2 亿元，增长 6.9%；

21.其他支出等 3.2 亿元。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1.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1 亿元，增长 8.2%。
其中：

（1）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297.8 亿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当年税收收入增长，上级奖励性返还资金有所增加。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0.9 亿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省对我市结算补助收入增加，以及中央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4 亿元，增长 3.5%。主要原

因是我市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中央、省加大对我市产业扶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

2.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842.3 亿元，增长 10.1%。其中：

（1）体制性税收返还支出 129.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返还性支出主要以固定基数形式返还各区，较为稳定。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88.3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中央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以及市加强对区级财力保障，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其中：结算补助支出 261.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9.4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54.9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5.4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0 亿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4.5 亿元，增长 35.6%，主要是加大对区级制造业等产业扶持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2023 年清算以前年度对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等资金。其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 亿元、教育支出 15.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6.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4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9.7 亿元，下降 0.3%，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8%。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3.7 亿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4 亿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允许 2022 年 8 月至次年 6 月新开工项目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同步以承诺制方式承诺延缓缴费，相关项目践诺缴费相应增加 2023 年收入；

3.车辆通行费收入 3.3 亿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后，车辆通行次数增加；

4.彩票公益金收入 6.6 亿元，增长 32.2%，主要包括福利彩票收入和体育彩票收入；

5.污水处理费收入 6.2 亿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部分收入列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1 亿元；

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其他收入 8.4 亿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63.5 亿元，增长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债券资金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59.1 亿元，下降 21.5%；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 亿元，下降 25%；
-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5 亿元，增长 27.5%；
- 4.污水处理费支出 4.1 亿元，下降 18.2%；
- 5.车辆通行费支出 2.7 亿元，增长 3.2%，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及还贷支出等；
- 6.其他支出 414.9 亿元，增长 44.2%，包括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9.9 亿元、增长 44.9%，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亿元；
- 7.债务付息支出 67.3 亿元，增长 17.7%；
- 8.债券发行费支出等 0.9 亿元。

（三）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区级支出 91.6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城乡社区相关的支出 88.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的支出 0.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 0.1 亿元，其他支出 2.3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30%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 100%上缴。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8.7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38.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3亿元。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38.6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6.1亿元，转移支付区级0.3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2.2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结余0.1亿元。

（二）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4亿元，其中企业经营利润收入0.9亿元，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37.4亿元，清算收入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

（三）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支出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9亿元，主要包括解决我市国有企业历史债务、国有企业产业帮扶和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4亿元，主要是增加地铁集团、商旅集团和数科集团资本金；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4亿元，主要包括广州港集团内贸集装箱运输奖励专项资金、市属企业实体产业重大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2亿元，主要包括扶持市属国企老字号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商旅集团和广州发展经营补助等。

（四）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支出0.3亿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各区接收的退休人数比例进行补助。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其决算不在我市基金决算中反映。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976.5亿元，增长1.1%，完成调整预算的112%，收入变动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增长。其中：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05.8亿元，增长4.9%。变动主要原因：参保人数增加和缴费率提高，2023年职工参保人数925.8万人，同比增长1.9%；阶段性惠民政策于2022年年底到期，2023年用人单位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由5%恢复为6%，生育保险缴费率由0.45%恢复为0.85%。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4.2亿元，下降21.6%，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一次性提高缴费档次的政策在2022年底到期，落实城乡征地留存资金分配工作2022年基本完成，2023年仅有少量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和集体补助收入同比减少12.9亿元；二是2023年较少定期存款到期兑现，利息收入同比减少3.7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5 亿元，增长 8%。
变动主要原因：参保人数和缴费标准增加，当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提高约 113 元，参保人数增加 5.7 万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5 亿元，下降 7.4%。变动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我市已基本完成 2014 年 10 月至参保时的准备期清算，2023 年较少单位进行准备期清算，记账收入减少；二是对以前年度划入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清算，结余部分在 2023 年进行抵减，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88.9 亿元，下降 7.4%，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支出变动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有所减少。其中：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7.1 亿元，下降 9.7%。变动主要原因：我市按照国家、省规定实施门诊共济政策，减少个人账户注资支出。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6 亿元，增长 6.4%，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7 月起基础养老金增加 10 元/月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增长，支出同比增加 2.3 亿元；二是丧葬补助金同比增加 0.9 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5 亿元，增长 1.8%。变动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待遇自然增长。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7 亿元，下降 6.9%。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专项调整补发因素和

准备期清算记账影响减少支出。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906.1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15.2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32.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7.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1.2 亿元。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别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25.8 万人（生育保险 702.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4.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8.4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1.8 万人。

2023 年，我市享受待遇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86.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9.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1.1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8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到 130 万元和 7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达 3,024 元/年。

五、财政专户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2 亿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市属高校招生扩招学费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 13 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6.2 亿元。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3.2 亿元，下降

0.8%。收支相抵，202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结余 13 亿元，与去年持平。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627.9 亿元（一般债务 933 亿元、专项债务 4,69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823.8 亿元（一般债务 577.1 亿元，专项债务 2,246.7 亿元）。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2.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56.5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全市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55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 189.1 亿元、专项债务本金 365.7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7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6.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35 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券 1,399.5 亿元，包括：发行新增债券 940 亿元（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9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9.5 亿元（一般债券 187 亿元、专项债券 272.5 亿元）。我市新增债券 940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安排市本级支出 409.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转贷区级支出 530.1 亿元（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26.1 亿元），由各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

查批准。

（四）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市本级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国家支持的“9+2”领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409.9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46个省、市重点项目，包括：铁路建设项目144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83.5亿元、地铁建设项目115.2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20亿元、污水联合防治项目29.8亿元、交通枢纽建设项目7亿元、公共卫生设施项目4.2亿元、职业教育项目0.6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亿元、深中通道项目2.2亿元、老人院建设项目1.4亿元。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409.9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

（五）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2023年，我市按照“审慎集中”“急需、成熟、集中”等原则，优先安排在建项目以及前期工作成熟、要素保障到位、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省、市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开展督导检查、专题培训、开辟专门通道、安排专人负责等措施，优化债券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切实加快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债券资金实行穿透式管理，分区分项目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适时调整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

熟项目。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已实现财政拨付进度、实际使用支出进度“双 100%”，圆满完成债券资金支出使用任务。

七、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说明

市本级选取 11 个部门整体和 15 个重点项目开展 2023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对 18 个项目开展 2023 年度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581.9 亿元；其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面，对市国资委、医保局、港务局等 11 个部门开展整体评价，涉及资金 530.4 亿元（含部门重点项目），等级均为“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面。对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从化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6 亿元，其中等级为“优”的有 3 个，“良”的 12 个。项目自评复核方面，对南沙大型城市综合体规划设计研究国际竞赛、新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5.5 亿元，其中等级为“优”的有 7 个，“良”的 11 个。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较往年有较大的提升，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更加注重绩效，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如期实现，项目推进较为高效有序，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3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20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591.7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政府性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591.6 亿元，执行率为 99.99%，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国铁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污水联合防治、科技教育城、医疗卫生、科技文化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二）2023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说明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5.1 亿元，增长 4.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5.4 亿元，调入资金 501.5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80.1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1.6 亿元，下降 1.7%。加上上解省支出 101.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7.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3.9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77.2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102.9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1.9 亿元，下降 0.6%。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208.5 亿元，调入资金 12.2 亿元后，全市政府

性基金总收入 2,942.2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3.3 亿元，下降 6.8%。加上调出资金 467 亿元、债务还本 359.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779.5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6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1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7 亿元和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8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0.4 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0.4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 亿元。

4.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7 亿元，下降 11.2%。加上上年结余 18 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7.7 亿元。

2023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1.4 亿元，下降 13.3%。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结余 1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 亿元。

5.“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有关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6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24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0.6%；公务接待费 0.18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2.7%；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94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80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3.5%。

6. 市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人大审议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级部门决算收入 1,880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 32.1 亿元，2023 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1,832.1 亿元。市级部门决算支出 1,794.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88.2 亿元），加上结余分配 8.8 亿元，2023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1,803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29.1 亿元。

7. 全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各民生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有所需，政有所为，重视民情民意，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聚焦群众紧迫问题，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共投入 23.1 亿元，对比年初预算增加 5.6 亿元，增长 31.9%，主要是部分项目年中有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